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9 号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公告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拟通过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9,273,607 股并接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传武 93,000,00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廖垚、杨栋对董事会部分议案投出反对或弃权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此外，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认购方设置了股票增值奖励，夏传武同意在未来减持股票取得减持收入时，就股票的增值收益，给予深智城或深智城指定的第三方一定奖励。请你公司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否变相突破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如有）及律师发表意见。

2、根据你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本次方案设置股票增值奖励是“为支持深智城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最大限度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升标的公司市值”。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引导市场预期、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并拉抬股价的行为。

3、根据你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你公司董事廖垚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否符合条件无法发表意见”；你公司董事杨栋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等议案投反对、弃权票的理由为“卓翼科技在控制权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补充说明：

(1) 请你公司董事廖垚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董事杨栋进一步说明，公司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情况。

(3) 请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策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相关条款以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审慎判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30日